

# 独资经营 有限公司章程（参考格式）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限公司决定在 省 市设立独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的名称：杭州 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住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国籍：

第三条 本公司外国投资者的名称：

（以下简称投资者）。

外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第四条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责任以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五条 本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法规，不损害中国的公共利益。

第六条 本公司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管理，不受干涉。

##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七条 本公司的宗旨是：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

方法，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以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八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第九条 本公司生产规模为：(以实物表示)

### 第三章 产品的销售

第十条 本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销售，其销往境外市场的比例为：

第十一条 本公司有权依照批准的内销比例自行在中国市场销售本公司的产品，也可以委托中国的商业机构代销。

第十二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 第四章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与出资期限

第十三条 本公司投资总额 万美元，注册资本 万美元

第十四条 本公司投资者的出资方式为：现汇 万美元。

进口机械设备等实物作价出资 万美元，(详见外方作为出资而进口机械设备等实物作价出资清单)。

第十五条 作价出资的机械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由本公司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六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额由投资者缴付。注册资本分 期缴付，第一次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不少于认缴出资额的 25%，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内缴清。

第十七条 投资者缴付出资额后，本公司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本公司在经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十九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者将公司财产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外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主要职权如下：

- i. 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
- ii.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iii. 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iv.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v. 修改公司重要规章制度；
- vi. 决定聘用或解聘总经理等高级职员；
- vii. 负责本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viii. 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和董事长均由投资者 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公司行使职权的负责人；董事长无法履行其职权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出席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董事会议记录由公司保存。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讨论决定任命，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和若干部门负责人。机构的设置和负责人的配备，由总经理提出方案，报经董事长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长负责，执行董事长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领导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或不能胜任的，董事长可以随时解聘。

## 第六章 税务、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三十条 本公司和公司员工应当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有关的税款。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依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以往会计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分配利润，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并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财政机关的规定，建立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当地财政税务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在其所在地设置会计帐簿，编制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依照中国财政、税务机关的规定编制本公司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证并出具报告。本公司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连同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 第七章 外 汇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有关外汇事宜，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的法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自行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 第八章 职工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辞职、报酬、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国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雇用的职工，公司与职工双方应当依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有关职工的工资待遇及其福利、奖金、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等事宜，参照中国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在公司的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负责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并建立考核制度，使职工在生产、管理技能方面能够适应公司的生产与发展需要。

## 第九章 工会组织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的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组织的基本任务是：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合理安排和使用职工的福利及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支持工会的工作，为工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每月按照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2%提并工会经费，由本公司工会依照中国全国总工会制度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 第十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经营期限为 年，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本公司成立日期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经营期满若需延长经营期限，应在距期满 180 天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延长经营期限的申请书，并自收到批准延长经营期限文件之日

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由于不可抗力或严重亏损等原因，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可提前终止经营；审批机关作出核准的日期为本公司的终止日期。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经营期限届其或提前终止时，应在终止之日十天内对外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并在终止公告发出之时起十五天内，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小组的人选，报审批机关审核后按照《中华人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清算结束，应将公司清算情况报审批机关机构备案，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清营业执照。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由本公司投资者的董事长签字并报审批机关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修改相同。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的各项保险，在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制定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经营管理制度；职工守则；劳动工资制度；职工考勤制度；职工福利制度；财务制度等。

投资者名称： (印)

投资者法定代表人：

签 字：

二00 年 月 日 于